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學生選修「領域探索」實施辦法（普通班版）

- 一、依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研究方法」暨「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麗山高中課程總體計畫辦理。
- 二、1118 學年度入學普通班新生（101~106、108~110 班），預計開設 10 領域、14 班，除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開設 2 班之外，其餘領域各開設 1 班，如下表所示：

領域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選課代號	001	003	005	007	019	031
授課老師	丁群靄	白玉璽 林國源	林劭原	黃靜寧	蕭國偉	林獻升
領域	地理	物理	化學	公民	地球科學	資訊
選課代號	013	015	017	011	021	023
授課老師	廖偉國	徐志成 張良肇	嚴思羽 方湘儀	王意茹	周家祥	陳佳宜

每班招收最多 22 位同學，領域探索 I 及領域探索 II 二階段合計每班招收最多 50 人

※ 015、017 為相同領域，因此合併選課，招收同學人數加倍。

※ 05、019、015、017、021、023 為數理資優班課程，實際提供選課名額將先扣除數理資優班修課同學人數。

- 三、同學選課前務必慎重考量，並參採家長意見。凡選修經核定後，於學習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班級；指導老師亦不得辭退學生。

- 四、選課方式：一律採用線上選課，詳細情形如下：

- （一）選課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二）13:00 至 9 月 7 日（三）12:00，逾時不能選課。
- （二）選課方式：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至學生家長專區，點選「學生缺曠及成績查詢」超連結，登入「數位校園服務」系統後，於左側選單點選「選課」後，即可開始選課。在線上可看到每班已選課同學人數，每位同學可選擇 2 班課程，同學在選課截止前可隨時變更選擇。（特別限制：為擴大同學探索視野，每個領域僅能任選其中 1 班課程）

- 五、分發方式：

- （一）若選課同學在各班選課人數上限內，直接錄取。
- （二）若選課同學超過各班選課人數上限，由系統隨機錄取（並非先選先錄取）。
- （三）獲錄取同學，由教務處指定在領域探索 I 及領域探索 II 二階段的修課順序，不接受同學指定順序。
- （四）因超過選課人數上限而未獲錄取，以及未選課或未選足 2 班課程的同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將於 9 月 7 日下午通知同學進行補選課。

- 六、高一學生選修第一學期「研究方法—領域探索」經錄取後，始得遵照指導老師之指示，利用「研究方法」課之時間至指定的地點從事學習活動，其出缺勤點名暨成績評量，請由指導老師全權負責。

- 七、凡必須利用「研究方法」課之時間申請至校外蒐集資料或請教授指導，均應依照規定於外出前一天完成下列請假手續：先填寫外出申請單，經導師、指導老師及家長簽章同意

並經教務處核章，校長批准始得外出。

八、 非必要時不得利用非「研究方法」課之時間外出。如必須利用非「研究方法」課之時間外出時，請指導老師先徵得該時段授課教師之同意，以尊重任課教師之授課權。

九、 請同學上學校最新公告詳讀老師們課程規劃表，做適切選擇。